

暴雨致汽车受损,泡水车何去何从

■中国城市报记者 刘唤宇

日前,河南郑州遭遇罕见暴雨,三天降雨量达617.1毫米,相当于以往一年的降雨量。洪灾期间,大量私家车被冲走或淹没,造成重大损失。大雨给当地汽车业带来哪些影响?灾后大量泡水车何去何从?中国城市报记者进行了采访分析。

受损车辆近1/10

根据公安部统计数据,截至7月6日,郑州市机动车保有量为490万辆,位于全国前六。

在“7·20”特大暴雨灾害中,众多机动车受损严重。河南省汽车行业商会统计数据显示,截至7月30日,暴雨导致郑州40万辆机动车因灾受损,占到总保有量的近十分之一。

7月20日下午,家住郑州市嵩山北路的徐明启注视着窗外的大雨,此时积水量远超寻常,让他已经看不到路上的斑马线。

“当时地下车库出口的积水已经有三四十公分高了,我担心会往地库倒灌,于是赶忙下楼挪车。”徐明启告诉记者,当自己和家人赶到地下车库负二层时,积

水已经没过脚踝,负三层已经全部淹没。当徐明启将汽车开到地面并找到车位时,积水已经开始往地库倒灌。随后两天内,由于停电且楼层较高,徐明启并未去查看车辆。

“积水退去后,我急忙去查看车子,虽然SUV底盘高,但车内还是被淹了几公分,我就没敢启动,赶紧联系4S店维修。”徐明启表示,4S店另外租下两个库房,停放了超过500辆受灾车辆,自己的车子于7月22日拖到4S店,一直等到8月2日才维修完成,前后有十天没法用车,给出行带来了极大不便。

徐明启的遭遇并非个例。截至目前,河南当地仍有大量受灾车辆等待维修。洪水退去后,郑州市区的救援拖车几乎24小时昼夜不停参与拖车,4S店门口等待维修的车辆排起长龙。郑州某4S店负责人元先生告诉记者,雨停后,店内员工加班加点,几乎24小时不停工。

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副秘书长罗磊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,此次受灾的不仅是在用车辆,在售车辆也遭遇巨大损失。“要看经销商在库存期间有没有上相应的保险,如果没有可能就损失比较大。”

据元先生透露,店里尚未售出的车辆是没有上涉水险的,怎么理赔还得看保险公司说法,具体损失尚未统计完成。

车险理赔超九成

雨灾过后,车险理赔成为保险业理赔的重点。

根据河南省政府新闻办披露的数据显示,截至7月28日,河南保险业共接到车险报案22.64万件,估损64.12亿元。来自河南省保险行业协会数据显示,截至7月28日,暴雨灾害共受理理赔18万余件,其中车险占比近95%,数据仍在攀升。

“2020年8月,我的车险到期需要重买,但我只买了一般的水险,没有购买涉水险,所以这次只能自费修车。”徐明启向记者透露,车子的电源模块和安全气囊电路板被泡坏,最终维修花费大约4000元。

全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秘书长崔东树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,在郑州城市暴雨灾害中,私家车损失往往较为严重,而许多人并没有购买相关险种的意识。因此,车险综合改革给消费者提供了一定的保障。

按照新版商车险规定,

2020年9月19日之后购买的车险,涉水险已经列入了车损险中,但许多消费者对于理赔流程和定损核赔等问题并不熟悉。对此,7月27日,河南银保监局指导河南省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了《车险暴雨灾害理赔常见问题问答》,帮助指导消费者维护自身权益。

河南省保险行业协会表示,车主遭遇水淹车辆的情况,应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,告知车辆位置及水淹的程度,可以简单拍摄几张车辆水淹的照片,以备后期确定损失程度时使用,在保险公司正式答复前不要私自启动车辆。保险公司核定车辆损失金额后,车主无需垫付修车款。如果车子被冲走了,应首先向保险公司报案,待水势退去后再第一时间寻找车辆。如果实在找不到车辆,可以找警方出具证明,保险公司再做赔付。

有消费者表示,如果只购买车损险,没有涉水险是否可以赔付?对此,河南省保险行业协会回应称,2020年9月19日前购买保单,如只购买车损险,未购买涉水险,则因涉水造成发动机损坏将视情况赔付。2020年9月19日全国实行车险综合改革后,车损险包含发动机涉水

险,购买车损险即可正常理赔。

购买泡水车须谨慎

近日,据相关媒体报道,水灾后,许多二手车商纷纷前往郑州等地大量收购泡水车。

罗磊表示,泡水车如果是全损,保险公司是有处置权的,相当于保险公司把这辆车买下来后,再由相关企业进行修复、转售,价格一般不高。

记者注意到,在二手车平台上也出现大量“河南泡水车”的踪迹,专门从事二手车拍卖、事故车拍卖、拆解车拍卖的博车网便是其中之一。该公司从郑州、新乡等地收购大量水淹车,并在官网拍卖,价格从数百元到数万元不等。业内人士表示,海量泡水车有可能通过多种方式进入二手车市场,继而散布到全国。

“泡水车的收购价格较低,中间有很大的利润。”崔东树表示,如果没有得到有效的检查和处理,这些车辆到外地去可能就成为正常车辆销售,会给消费者带来使用风险。

值得注意的是,针对泡水车的鉴定标准目前仍未完善。2013年底,国家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委发布了《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》,要求二手车鉴定评估中需评估是否有水泡痕迹,然而并未制定鉴定评估标准等关键环节的规范。

罗磊表示,许多企业在运营过程中探索出了一些标准。例如根据泡水的高度、深浅进行鉴定,但相关行业标准仍需形成规范文件。消费者面对泡水车时一定要谨慎,如果遇到隐瞒事故,价格却是好车价格,消费者一定要及时维权。

记者注意到,价格低廉的泡水车在平台上极受欢迎,但也有许多消费者表示质疑。徐明启认为,车子泡水后,非专业人员根本无法了解真实车况,因此自己不会考虑购买泡水车。北京市民冯女士的车子也遭遇过泡水事故。“修好后车子经常在半路出故障,最终只能卖掉,价格再低也不想开泡水车。”

12—17岁人群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启动

8月5日,在北京海淀区学院路街道青少年新冠疫苗接种专场上,医护人员为12至17岁青少年接种新冠疫苗。日前,为加强疫情防控,加快构建免疫屏障,我国部分地区采取分阶段、分年龄、分批次的方式,稳妥有序地推进12至17岁年龄段人群新冠疫苗接种工作。

中国城市报记者 全亚军摄



“开卡后不得退费”等条款被宣告失效

■中国城市报记者 马源

7月29日,北京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了《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(草案)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(草案)》),《条例(草案)》进一步明确了发卡单位和消费者的权利和义务,清晰界定了发卡单位在预付卡发放和消费者使用过程中的侵权问题。

《条例(草案)》规定,任何发卡单位应当如实、准确、全面地向消费者介绍单用途预付卡所兑付的商品以及服务内容、

数量和质量、余额退回、风险提示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等信息;单用途预付卡设定有效期的,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专门提示。不得强迫消费者购买单用途预付卡;单用途预付卡余额不足以兑付单次最低消费项目,且消费者要求退回余额的,要将余额退回。同时,“办卡缴费概不退回”“单用途预付卡丢失、损毁概不补办”“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归发卡单位所有”等“霸王条款”或将无效。

《条例(草案)》还为“商家跑路”打了“预防针”,若发卡单

位出现注销、停业等情形导致单用途预付卡无法兑付的,应当及时通过电话、短信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消费者,并在经营场所或者其网页的显著位置发布公告。消费者要求退卡的,发卡单位应当一次性退回预收资金余额。

为了更好地预防消费者冲动消费,《条例(草案)》还设置了“7天冷静期”,即消费者自购买单用途预付卡之日起7日内未兑付商品或者服务的,有权要求发卡单位退卡,发卡单位应当一次性全额退回预收资金。

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蓓蓓表示,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相比,《条例(草案)》通过“总则”“合同”“权利义务”“备案与资金安全”“法律责任”“附则”六个方面构建了单用途预付卡纠纷预防和化解机制,回应了消费者投诉反映集中的“退费难”“维权举证难”、商家“关门跑路”等问题。但她同时指出,《条例(草案)》与《民法典》等法律相比,层级较低,且存在交叉竞合关系,在使用具体条款时,关于单用途预付卡的使用规范、法

律监管、消费者维权等相关规定还有待进一步明晰。关于单用途预付卡乱象的监管依据散见于不同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和文件中,若发生纠纷难免会出现各部门之间互相推诿的现象,执法人员无所适从。

对此,李蓓蓓建议,相关监管部门应进一步明确消费者投诉渠道,在行政执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,从公开监管信息、落实备案管理、加强日常宣传、规范资金存管、增强风险防控能力等方面规范单用途预付卡市场主体行为,提高市场监管效率。